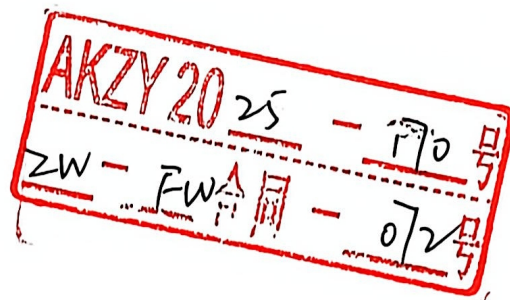




安康市中医医院 物流系统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安康市中医医院
乙方：安康建医特医疗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甲方：安康市中医医院

乙方：安康建医特医疗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对采购人现运行的箱式物流系统相关的所有设备设施提供维修、维护、保养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维保项目：

维保项目	维保内容	周期
输送线	1. 皮带机传动轴轴承加油； 2. 检查输送线体主要部件，包括输送线体上的电动滚筒和驱动电机、传动的多楔带或圆带，以及转向机构的传动机构，并更换受损的零部件； 3. 察看输送线运行是否平稳，滚筒跳动、颤抖等不正常现象，若有异常现象调整滚筒和更换多楔带； 4. 检查输送线体上运动部件的紧固件是否牢固，检查输送线体上传动的多楔带或O型带的松紧，并及时调整和更换； 5. 检查现场各传感器、元器件固定螺丝是否松动，确保正常工作； 6. 检查箱体内部各元器件固定螺丝是否松动，确保正常工作； 7. 检查运行指示灯，蜂鸣报警器和警示灯是否正常工作，一有故障应及时更换； 8. 检查输送系统各个紧急停止开关是否动作正常；	日常巡查每月一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及时更换受损部件。 整体保养每季度一次。
垂直分拣设备	1. 检查设备各传感器、元器件固定螺丝是否松动，确保正常工作； 2. 检查分拣设备钢丝绳是否松动、过紧； 3. 检查分拣设备运行速度是否正常； 4. 主、副导轨加润滑油； 5. 垂直分拣设备与站点是否保持水平位置；	日常巡查每月一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及时更换受损部件。整体保养每季度一次。

维保项目	维保内容	周期
终端输送站点 层面交换机	1. 检查终端输送站点主要部件，包括终端输送站点上的电动滚筒和驱动电机、传动的多楔带或圆带，以及转向机构的传动机构，并更换受损的零部件； 2. 察看终端输送站点运行是否平稳，滚筒跳动、颤抖等不正常现象，若有异常现象调整滚筒和更换多楔带； 3. 检查终端输送站点上运动部件的紧固件是否牢固，检查终端输送站点上传动的多楔带或 O 型带的松紧，并及时调整和更换； 4. 检查现场各传感器、元器件固定螺丝是否松动，确保正常工作； 5. 检查箱体内存各元器件固定螺丝是否松动，确保正常工作； 6. 检查运行指示灯，蜂鸣报警器和警示灯是否正常工作，一有故障应及时更换； 7. 检查终端输送站点各个紧急停止开关是否正常；	日常巡查每月一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及时更换受损部件。 整体保养每季度一次。
信息系统	1. 检查电脑、服务器、交换机等硬件设备，确保软件系统运行正常，包含不限于：操作系统、WCS 上位机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 2. 中标人提供上位机、服务器、电脑等备用硬件设备。定时检查上位机、服务器、电脑等备用硬件设备，确保软件系统能正常运行，确保主系统软硬件故障能及时更换使用。	日常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及时更换受损部件。整体保养每季度一次。
远程服务	1、提供维护工程师 24 小时远程服务，有问题保证及时解决。 2、将维修、维护保养记录台账；对各种仪器、仪表的检测记录台账。 3、能提供物流系统的技术程序支持，保证物流系统的维修和日常运转顺利进行。	
日常维修	提供 365 天服务，有维修热线支持，接到甲方指定人员通知后 20 分钟以内至少有两名维保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内到达现场维修并能在远程提供物流系统程序支持。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维保期限为 壹 年，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起 2026 年 9 月 11 日止。注：办公用品及工具由乙方自理。

第三条 服务内容要求

一、保养内容

1、日常维护保养内容：按照服务内容完成月、季度、半年、年保养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

2、提供 365 天服务，有 24 小时维修热线支持，接到甲方指定人员通知后 30 分钟以内至少有两名维保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内到达现场维修并提供程序支持。

3、维保期为一年，所有维修材料（200 元以内）由维保公司承担。

4、完成物流系统档案资料建设，按服务清单内的时间对物流系统进行安全检查及安全维护，按规定填写维保纪录。

二、维修材料说明

乙方承诺甲方按“货比三家”的原则，提供市场参考报价，并同意甲方自行寻找供货商提供供货服务。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年服务费为人民币 大写：壹拾叁万玖仟元整/年，小写：139000.00 元/年，以上均为含税金额。

2. 每月维保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1583.33 元。

3. 结算方式：甲方每月初支付上月服务费总额。乙方每月 10 日方开具上月含税合规发票及上月维护保养记录/修理记录，甲方转账支付。若乙方未能按时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不能提供由甲方签字的维护保养记录/修理记录，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5. 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如发现有违约情况，及时出具

书面整改/处罚通知函件，并可对乙方维保提出建议。

6. 有权要求乙方保障物流系统的正常运行。如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国家规定和该产品技术要求标准，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认可。

7. 甲方负责每月对物流系统故障进行统计，以月报形式提交乙方。物流系统发生故障时，及时通知乙方抢修，并详细记录相关工作的具体时间。

8. 负责配备物流系统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物流系统的日常安全管理：

(1) 负责物流系统的使用管理；

(2) 负责对乙方的维护保养记录/修理记录签字确认，资料完好保存等；

(3) 负责对乙方提交的物流系统安全隐患提示单签字确认。

9. 除乙方无法解决的情况外，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与物流系统维护保养有关的工作。

10. 负责乙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对所维护保养物流系统的安全运行负责，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严格按维保内容提供服务。

6.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及相关资料。

7. 提供本合同物流系统保养的全年维护保养计划和定期保养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表，并根据《物流系统保养年度作业计划表》所列的项目和周期进行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等保养工作。

8. 发现安全隐患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并立刻通知甲方。

9. 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 30 分钟内有至少两名维保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处理。乙方若未在上述期限内及时响应或处理，均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维修，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款项中扣除。

10. 乙方根据甲方每月的故障统计记录提出书面故障分析报告，报告中应包含物流系统故障的整改措施和预防措施、有关物流系统使用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11. 如需要完成合同之外所需的重大维修项目时，乙方应及时将相关工程内容和报价提供给甲方审核批示。

12. 发现或发生非保养责任故障、故障严重影响设备安全运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整改或停止使用该设备。

13. 应使用原厂提供或经甲方认可的备品配件，以确保物流系统性能的正常及安全使用。否则，视为乙方使用不合格配件，乙方应立即更换，并按照原厂配件价格的2倍支付违约金，若因使用不合格配件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 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技术及行业标准规范。保养过程中必须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识，提醒使用者。

15. 现场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16. 由乙方提报的损坏配件，甲方有权送检验部门检测，经检验部门测定为可正常使用或人为设置的故障，检验费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数额为相关配件的价格2倍。

17.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因乙方保养不当导致的责任损失由乙方负责，如因甲方管理使用不当而导致的责任损失由甲方负责。

18. 甲方不接受乙方的维修建议，导致物流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安全运行的，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退还已付费用，且无须支付违约金。

19. 乙方完成维护修理服务后应出具维护保养记录/修理记录让甲方管理人员签字，无正当理由甲方不得拒绝签字。

20. 乙方应采取合理、必要的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安全培训、配备安全设备、制定安全规章制度等，以确保其人员安全。在维保过程中造成的人员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如果人员安全受到损害，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赔偿损失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七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七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增值服务的，双方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2. 维护保养记录是记载物流系统运行、维护、保养的依据。
3. 维护保养记录应当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保存时间为 4 年。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协议与抢修记录均应当与维护保养记录一并保存。
4. 合同期内，甲方如因业务调整，可在提前一个月书面知会乙方的情况下，提前终止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后附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甲、乙、鉴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安康市中医医院

甲方法人：

甲方授权人：

马林 杨斌

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乙方：安康建医特医疗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

乙方授权人：

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安康建医特医疗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在安康市中医医院物流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三次）（项目编号：AKSH2025-ZCS-092-3）竞争性磋商采购中，根据《评标结果的函》和采购人对该报告的复函，确定你单位为安康市中医医院物流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三次）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壹拾叁万玖仟元整（¥139000.00 元）。

请你单位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于 25 个日历日内与安康市中医医院签订合同并迅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顺致祝贺！

